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呂欣穎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15@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15300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06081_115D2004878-01.pdf、115D006081_115D2004879-01.pdf、115D006081_115D2004880-01.pdf)

主旨：函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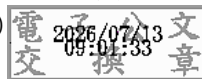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旨揭115年7月1日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4條、第98條及第112條條文，修正重點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且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域性質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已改隸該會管轄。爰修正第4條第1項，明定陸域（含淡水水域）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並增列海洋委員會為海域之中央主管機關；第4條第2項、第98條及第112條並配合修正。
- 三、本修正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115年7月3日起生



效，請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應配合修訂或調整者，惠請配合辦理。

正本：農業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傳藝民俗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號

聯絡人：江翊榕
電話：02-2320-6114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文化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

副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1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文化部部長 李 遠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及海委會分別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海委會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2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一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海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前條所定各類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前條所定各類別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前條所定各類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立院已三讀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改制為「農業部」，為明確權責機關名稱，相關法規應一併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

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

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112 年 8 月 1 日農委會正式組織改造為農業部，而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相關法規應修正為農業部，惟本法至今尚未修正，爰此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以茲明確。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

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

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鑒於組織改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然本條文仍是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將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

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說明：

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涉及「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業依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並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移交，爰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則

					為海洋委員會。」
(照委員羅廷瑋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併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同第四條之說明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

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及海委會分

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

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鑒於組織改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然本條文仍是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將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廷瑋等 3

別定之。

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
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
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
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
申請指定，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
六十八條規定審
查指定為國寶、重
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
助辦法，由文化部、
農業部分別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
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
關得給予獎勵或補
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考古遺址或其
所定著之土地、自
然地景、自然紀念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
十八條規定審查指
定為國寶、重要古
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
辦法，由文化部、農業
部分別定之。

八條第一項之具
自然地景價值之
區域或自然紀念
物，並即通報主管
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
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
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
申請指定，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
六十八條規定審
查指定為國寶、重
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
助辦法，由文化部、
農業部及海委會分
別定之。」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修正農業

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
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
之建造物、第五十
七條之疑似考古
遺址、第七十六條
之具古物價值之
無主物或第八十
八條第一項之具
自然地景價值之
區域或自然紀念
物，並即通報主管
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
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
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
申請指定，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
六十八條規定審

部名稱及增列中央
主管機關海委會，第
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 <u>農業</u> 部分別定之。				
(照委員羅廷瑋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 <u>農業</u> 部、 <u>海</u> <u>委</u> 會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業</u>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業</u>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業</u>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業</u>部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業</u>部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業</u>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併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同第四條之說明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配合組改，爰修正單位名稱為農業部。

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

過。

二、委員羅廷瑋等 3 人

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十二條 本
法施行細則，由文化
部會同農業部、海委
會定之。」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農業部名稱及增列
海委會為本法施行
細則之會同機關。」